

天竺镇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天竺镇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空港物祥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需求；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天竺镇道路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 2. 项目地点：天竺镇镇域内指定道路和公厕及其他需要环境保洁区域
- 3.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道路服务：

- 1. 服务范围：下述表格中各路段、府前二街公园、府前一街文化广场、人行步道以及镇域内道路两侧绿化区域垃圾捡拾和白色污染、围栏的保洁。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单位：m
1	府前一街	东至货运路	西至天柱东路	1500
2	府前二街	东至货运路	西至天柱东路	1600

3	府右街	南至西小桥街	北至府前二街	750
4	西小桥街	东至天竺村拆迁地块	西至希望家园门口	260
5	小王辛庄南路	南至希望家园	北至小王辛庄南口	800
6	天竺大街	南至府前一街	北至府前二街	340
7	天柱东路	南至林荫路	北至天纬三街	3300
8	林荫路	南至花园一路	北至天柱东路	800
9	杨林出口路	东至高速出口	西至林荫路	340
10	花园一路	南至白泗路	北至林荫路	240
11	白泗路	南至机场辅路	北至花园一路	470
12	格拉斯路	南至通州边界	北至机场辅路	2700
13	小天竺西路	南至李天路	北至小天竺路	1400
14	Y653	南至污水处理站	北至机场辅路	600
15	天竺新村路	东至南竺园市场	西至 Y653	1300
16	南竺园北路	东至楼台西路	西至小天竺西路	400
17	楼台西路	北至南竺园北路	南至李天路	1700
18	楼台东路	南至李天路	北至天竺新村路	450
19	李天路	东至南岗路	西至机场辅路	3600
20	岗山路	东至四纬路	西至南平街	700
21	南岗路	南至李天路	北至一经路	930
22	窑管路	南至通州管头	北至李天路	300

2. 服务内容:

- (1) 镇域内指定道路、府前二街公园及府前一街文化广场清扫保洁服务。
- (2) 清运工作道路以及天竺镇管辖可视范围内所有违规倾倒的渣土及垃圾废物。
- (3) 清理垃圾桶及周边垃圾，并将垃圾分类清运至垃圾桶内（加分拣），巡视并清理管理区域内的非法小广告、白色污染、烟头以及清理镇域内道路周边的垃圾。
- (4) 天竺镇 16730 棵树木每年美化涂刷二次工作。
- (5) 冬季购买融雪剂，雪天进行道路融雪、清扫及时清理积水积雪工作。
- (6) 卫生的巡视，保洁人员清理完毕后要随时巡视管理区域内的卫生情况。
- (7)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临时性环境整治任务及节庆期间、重大活动期间环境保

障工作。

3. 适用标准及规范:

- (1)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2) 《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3)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22 号）
-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 号）
- (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工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46 号）

4. 服务标准:

- (1) 道路清扫：对指定区域定时清扫，巡回检查，做到道路、步道砖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废弃物，清扫的垃圾及时清运。
- (2) 两侧捡拾：对指定范围内的白色污染巡视捡拾，道路两侧无白色污染。
- (3) 杂草清理：对重点道路两侧边沟的杂草进行清理，根据生长情况适当安排清理次数，具体消纳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4) 对违法小广告进行清理干净。
- (5) 对路上的垃圾及遗洒进行清理。
- (6) 冬季对指定道路融雪、清扫及时清理积水积雪。
- (7) 树木美化涂刷：使用环保、无毒、无害的专业树木涂料。涂料具有耐候性强、防水、防腐等特点，并与树木表面相容。在春季和秋季天气适宜的时候进行涂刷，避免高温或低温天气对涂料干燥效果的影响。确保树干和树枝表面干燥、清洁并去除杂质后进行涂刷。使用适当的刷子或喷涂设备，均匀地涂刷涂料，避免出现涂料流淌或过度涂刷的情况。

5. 资源配备要求:

- (1) 镇域内道路保洁人员不少于 98 人。
- (2) 服务单位配备足够的清扫车、人行步道清扫车、吸地车、高压清洗车、撒布机、手推式雪滚等专业道路作业设备及工具来保证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顺利进行。

(1) 3 座公共厕所及其设施的日常保洁、巡检、维护，化粪池的清理，公厕内上下水、照明设施、五金件的简单维修更换，便池疏通等；

(2) 公共厕所的水电费由中标方负担，甲方每季度在服务费中扣除水电费后代为缴纳，以保障公厕正常使用。

3. 适用标准及规范：

- (1)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2) 《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3)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4) 《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
- (5) 《北京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规范》
- (6)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56-2017

4. 服务标准：

(1) 公共厕所维护和保洁标准

- 1) 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
- 2) 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 3) 采光、通风良好；
- 4) 保持卫生，按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 5) 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

(2) 公共厕所维修标准

- 1) 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
- 2) 照明、水龙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在 12 小时内修复；
- 3) 涉及到公厕大修工程由双方协商解决。

5. 资源配备要求：

- (1) 保洁人数不少于 3 人。
- (2) 服务单位应自行为保洁员配备充足的工具及其设备，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 (3) 保洁人员的标志服，要按照规定的统一款式、用料等标准，规定着装，保持衣冠整齐。

6. 公厕开放时间（按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执行）：

(2)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正规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危害行业补助费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市市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职工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46号），按照本市有关环卫职业危害补助政策规定的范围，每人6400元/年的标准。此费用不含在该项目中，甲方需依据乙方提供的实际作业人员名单于下一年度一次性支付上一年度职业危害补贴给乙方。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京政办发{2014}46号文执行标准有调整或废除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一周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3) 甲方有权对保洁服务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考核、验收、奖惩，制定考核标准，并有权修改考核标准。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对乙方收到的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2. 甲方的义务

(1)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

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2) 乙方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3)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4)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5) 公厕建筑物、基础设施设备破损修复、改造、装修等由甲方负责。

(6) 甲方及向乙方有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遭遇不可抗力，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按合同规定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2) 乙方需派专职人员负责现场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情况，及时处理甲方安排的有关工作事宜，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擅自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不得介绍他人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不得有拾荒等其他未经允许的行为。

(5) 乙方积极听取甲方对整个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事项。

(6) 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搞好工作并保证检查合格。

(7)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迅速查处并立即整改。

(8) 乙方收到的项目服务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工作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

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服务资金付款延期的，乙方不得以服务资金不足为由拖欠工人工资。

（9）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10）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11）乙方需为其投入到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上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服务过程中，如遇发生突发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协调处理。

（13）公厕日常保洁所用工具、清洁剂卫生纸、洗手液、纸篓、垃圾筐、地垫等均由乙方提供。

（1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5）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16）乙方应承诺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或非法转包本项目。

（17）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五、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六、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4.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5.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 本合同服务费用是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发布的现行相关政策性补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等）所确定，如上述相关政策性补贴文件发生变更、调整、取消，甲乙双方协商上调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经协商就上调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解除本合同前因上述政策文件变更、调整、取消导致的服务费差额。

7. 本协议期满即终止。

七、服务考核及验收：

甲方依照《天竺镇道路环境巡查 x 月评分表-附件 1》及《天竺镇公厕巡查 x 月评分表-附件 2》对乙方服务期限内服务实施情况根据服务标准及考核打分办法每个月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每扣 1 分，从保洁费中扣除 100 元。对月度累计扣分 ≥ 200 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约谈乙方，并要求中标人提出整改承诺及具体方案，采购人将从总服务费中扣除 50,000.00 元。

因首都环境建设办公室和顺义区环境办专项检查出现道路保洁和公厕卫生问题，影响到天竺镇环境考核排名的，加倍扣分（扣分项及扣分表见附件 1）。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含税金）【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执行期内，除出现法定或约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和（或）义务不得转让予第三方。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三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检查项目及总分		扣分	问题	扣分
道路清洁		发现 1 处焚烧垃圾	10	
		发现 1 处非法广告、烟头 (≥ 10 根)	1	
		发现乱泼乱倒脏水	1	
		发现大街小巷乱堆乱放	2	
		发现 1 处有白色污染	1	
		发现 1 处生活垃圾成堆	3	
果皮箱、垃圾桶周边清理		发现 1 处果皮箱外有积存垃圾	5	
		发现 1 处桶外有积存垃圾	5	
		发现 1 处垃圾桶摆放不整齐	1	
树林、河道、沟渠清理		发现树坑、边沟有白色污染	1	
		发现河道、沟渠有 1 处废弃物	1	
雨天保洁		雨后发现道路积水 1 处 (10 平方米)	3	
		雨后发现 1 处积存垃圾 (0.5 平方米)	3	
雪后保洁		雪后 7 点前完成道路清扫，未及时发现清扫 1 处 (1 平方米)	1	
		下中、大雪主要道路未撒融雪剂 1 处 (10 平方米)	5	
大风天气保洁		大风天发现掉落树枝 1 处未清理	3	
		大风天发现 1 处白色污染	1	
垃圾收集分类		垃圾分类投放及存放	3	
市区级举报		整治 1 处市级环境台账不合格	10	
		整治 1 处区级环境台账不合格	10	
重大活动、节庆保障		未完成各种重大活动、节庆保障工作	10	
任务安排		突击任务安排的重点保洁	10	
总 扣 分			0	
第一周		扣分	3	

附件 2

天竺镇公厕巡查 x 月评分表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保洁人员 作业规范	未配置统一工装扣 2 分						工具间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扣 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未文明用语扣 1 分；						管理间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无每日检查记录扣 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厕内公示 各项规章制度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门窗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破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天竺镇公厕巡查 x 月评分表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合扣 1 分。												
公厕正常 开放	无故关门 不公示扣 2 分						厕位隔断 板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厕名牌	每发现一 处次不符 合扣 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 不符合扣 1 分。					
无障碍通 道	影响正常 使用扣 2 分；						厕内环境 卫生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卫生问题 每发现一 处次不符 合扣 1 分。						厕外墙面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无障碍厕 位	影响正常 使用扣 2 分；						天花板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卫生问题 每发现一						厕内墙面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天竺镇公厕巡查 x 月评分表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照明灯具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厕内地面及蹲台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粪井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小便器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异味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停水停电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大便器	影响正常使用扣 2 分；						无旱厕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天竺镇公厕巡查 x 月评分表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卫生问题 每发现一 处次不符 合扣 1 分。						设施设备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冲水器	影响正常 使用扣 2 分；						消防器材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卫生问题 每发现一 处次不符 合扣 1 分。						安全警示 标志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影响正常 使用扣 2 分；						定期查看 粪井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厕内纸篓	卫生问题 每发现一 处次不符 合扣 1 分。						粪井井盖 无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挂衣钩	影响正常 使用扣 2 分；						无明火明 电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天竺镇公厕巡查 x 月评分表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卫生问题 每发现一 处次不符 合扣 1 分。						检查记录	未完成扣 2 分。					
	影响正常 使用扣 2 分；						公厕粪便 规范管理	未按要求管理扣 3 分。					
	卫生问题 每发现一 处次不符 合扣 1 分。						群众举 报、媒体 曝光	每发生一处次，扣 10 分。					
洗手盆	影响正常 使用扣 2 分；						区城市管 理委考核	公厕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10 分					
	卫生问题 每发现一 处次不符 合扣 1 分。						合计	0					